

刺死辱母案：读完一审判决书，我觉得智商受到了侮辱

缓缓说 2017-03-26



文 | 缓缓君

首发 | 缓缓说

昨天在《南方周末》看到了一则报道《刺死辱母者》，气到发抖。

和朋友讨论时，她说：既然法院判了，就应该遵守，不然法律的尊严如何体现？

我问：如果你被11个人控制住，有人脱掉裤子用极端手段侮辱你，你老公情急之下捅了人被判无期，你能接受吗？

朋友呆住，然后很认真地说：不能接受。

把母亲换成自己，把儿子换成老公，角色换了，逻辑没变，态度就完全反转。

这就是法律和伦理的冲突。

今天一早，《人民日报》发文称：“法律不仅关乎规则，还关乎规则背后的价值诉求，关乎回应人心所向、塑造伦理人情。”

这个案子我非常非常在意，但没有第一时间写，是因为我在等，直到我查到

了“刺死辱母案”的一审判决书。

仔仔细细读了好几遍，我才发现，这个案子远不止法律和伦理的冲突这么简单。

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

(2016)鲁15刑初33号

公诉机关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。

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杜洪章，男，1956年1月17日出生于山东省冠县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冠县斜店乡南史村138号。系被害人杜志浩之父。

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许喜灵，女，1964年6月10日出生于山东省冠县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冠县斜店乡南史村138号。系被害人杜志浩之母。

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杜宜琳，女，2010年4月4日出生于山东省冠县，汉族，学生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冠县斜店乡南史村，住山东省冠县世纪中华苑1号楼3单元901室。系被害人杜志浩之长女。

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杜宜颖，女，2010年4月4日出生于山东省冠县，汉族，学生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冠县斜店乡南史村，住山东省冠县世纪中华苑1号楼3单元901室。系被害人杜志浩之次女。

女。

- 1 -

- 1 -

万，判决书中显示为100万），口头约定月息10%，远超法律规定的36%年利息上限。

苏银霞支付了本息184万元和一套价值70万元的房产，合计254万，却仍然无法还清高利贷。

案发前一天，涉黑老板吴学占“让手下拉屎，并将苏银霞按进马桶里，要求还钱。”

第二天，侮辱和虐待升级。

涉黑团伙先是监视苏银霞和她的儿子于欢进行了监视，母子去哪儿，催债者跟哪儿。

紧接着，是辱骂和非法拘禁。

杜志浩（死者）到来后，他们将这对母子强行带到了接待室，11名催债人围着这对母子，“什么话难听他骂什么，没有钱你去卖，一次一百，我给你八十。”

然后，是殴打和侮辱。

他们将烟灰弹在母亲苏银霞的胸部，还脱下儿子于欢的鞋子捂在苏银霞的嘴上，儿子不忍母亲受辱，试图反抗，却被一群人按在沙发上，还被杜志浩掌掴。

再然后，“杜志浩脱下裤子，一只脚踩在沙发上，用极端手段污辱苏银霞。”

究竟是什么样的“极端手段”？

新闻中并没有报道，有“知情人士”称，杜志浩当着苏银霞儿子于欢的面，掏出下体往他的母亲脸上蹭、往嘴里塞。



自由是美丽的

刚刚 来自iPhone 7 Plus

由于媒体行为的特殊要求，报道此事的记者只说杜志浩脱下裤子，用极端手段污辱苏银霞，并没有通过细节让读者知道杜志浩是如何污辱的。据向采写此稿的南方周末记者王瑞峰老师求证，得到的答案是：杜志浩当着苏银霞儿子于欢和另十名涉黑男子的面，脱下裤子掏出阴茎，在苏银霞脸上蹭、往她嘴里塞！

@张洲:那帮歹徒当着儿子的面，掏出生殖器抽母亲的脸，儿子捅死了那个天下极恶的杂碎后，@聊城中院 判了儿子无期。前情是，这位母亲欠了恶棍的钱，多还了近一倍还给了一套房。这家人活在你们的制下，这种判决公平吗？那帮恶贼，黑社会犯罪你没判吧、放私贷扰乱金融你没判吧、绑架罪你没判吧、侮辱罪你没判吧， ... 全文

“知情人士”的爆料尚未得到证实，但根据《中国青年报》的报道：

在20多分钟的时间里，苏银霞母子遭受着下体侮辱、打耳光、言语辱骂。“后期他们相互推搡起来。”如此场面令一同被困的公司员工马金栋感到事情不妙。她跑出办公室，让同事赶紧报警，“他们开始侮辱霞了。”

然后警察到了。

02

监控显示，晚上10点13分，一辆警车到达，民警下车后进入了办公楼。

监控显示，晚上10点17分，部分人员送民警出了办公楼。

从进办公楼到出办公楼，仅仅4分钟。

根据一审判决书，多名催债者证言显示，民警当时表示：要账可以，但是不能打人，然后就出去了。

这里有了案子的第一个关键点：民警是准备回去了还是出去调查情况了？

根据《南方周末》的报道：

看到三名民警要走，于秀荣拉住一名女警，并试图拦住警车。“警察这时候走了，他娘俩只有死路一条。我站在车前说，他娘俩要死了咋办，你们要走就把我轧死。”于秀荣回忆说。

而警方的说法是，他们询问情况后到院内进一步了解情况。

根据一审判决书，“部分人员（工厂员工）送民警出来办公楼，有人回去。”

(五) 视听资料

1. 处警民警用执法记录仪记录的案发当晚处警情况。
2. 从厂子门岗摄向办公楼的监控，从办公楼摄向大门口方向的监控、办公楼内的监控显示：2014年4月14日16时许有多人陆续开车来到源大工贸有限公司，至19时许，有人开车拉来了啤酒、烧烤炉子等，之后聚在办公楼门口（吃饭），直至21时50分许，在门口的人都进入到办公楼内。22时13分一辆警车到达，
民警下车后进入办公楼；22时17分许部分人员返回警出来办公楼，有人回去。
22时21分许，民警快速返回办公楼，进入接待室后要钱一方受伤的、没受伤的陆续跑出接待室，乘三辆车快速驶出公司。

也就是说，当时的情况是：工厂员工还在办公楼内，如果民警真的是要了情况，不应该是询问办公楼里的员工（目击证人）吗？毕竟，苏银霞母子还被11人非法拘禁在接待室，民警为什么要去院子了解情况？

这是一个疑点。

更耐人寻味的是，就在案发前一天，苏银霞曾四次拨打110和市长热线，“民警过来了解完情况，准备离开时，苏银霞试图跟着警察一起离开，被吴学占拦住。”然后就有了被按在马桶里的那一幕。

由此可见，警察形式化的到场再离场，早有先例。

03

我们可以在一审判决书的证词中找到答案。

9. 么传行证实，2016年4月14日，我到冠县源大工贸厂子里去了，晚上就从大厅外边那里烤的烧烤。我们吃饭的时候杜三（即被害人杜志浩）开车到了。女老板去伙房吃饭时，我和另外一个人轮流看着她们，不让她们跑了。吃完饭杜三又去了接待室。杜三说了几句就开始骂上了，还站在茶几北边脱下来裤子，脱到大腿根儿前了。过了一会儿派出所的民警就来了，女老板和她儿子想跟着民警出去，我们这边的人怕他们跑了，拦住他俩了。我们把女老板的儿子摁在了一个长沙发上。后来女老板的儿子不知道从哪里拿的刀子说：“别过来，都别过来，过来攮死恁。”杜三往前凑过去，我看见那个小子拿着刀子朝杜三正面攮了一下，郭彦刚从西边朝那个小子跟前一凑，想往西跑的时候，那个小子跳着往前伸了一下手，郭彦刚用手捂住后背了，随即就出血了，程学贺和严建军应该都是朝那个小子跟前走的时候被捅伤的。

- 18 -

根据催债人李忠、么传行等人以及苏银霞、于欢母子的证词，捅人的全过程如下：

民警离开屋子的时候，母子二人想要跟着警察出去，催债团伙拦住了他们，不让他们走。

于欢挣扎时，催债人扣住了他的脖子，还对他进行了殴打。

情急之下，于欢拿起了桌子上的水果刀，并对着这伙人大喊：别过来，都别过来，过来就捅死你们。

杜志浩（脱裤侮辱苏银霞的那个人）作死冲了过去，然后就被捅了，同时被捅的还有其他3人。

警察回到现场，民警向于欢要刀子，于欢说：“他们都出去了，我就把刀子给你。”等对方的人出去后，于欢就把刀子交给了警察。

被刺后的杜志浩没有拨打120，而是自行驾车就医，途中因失血过多休克死亡。

一个22岁的青年，他的母亲被11个人侮辱，而他被人按住不得动弹时，他愤怒，他恐惧，他咬牙切齿，但他还不至于绝望，因为还有警察。

警察会维护公平正义。

可当警察来了之后，却把他们母子丢给了暴徒，而欺凌和侮辱还在继续。

换做是你，难道不会绝望吗？

混乱中，你摸到了一把刀子，这成了你保护自己唯一的方式，你大喊别过，别过来，可暴徒还是朝你冲了过来？

你会怎么办？

马雅可夫斯基曾说：

当社会把你逼得走投无路的时候，不要忘了，在你身后还有一条路，那就是犯罪，记住，这并不可耻。



当社会将你逼得走投无路的时候，不要忘了，在你身后还有一条路，那就是犯罪，记住，这并不可耻。——马雅可夫斯基

04

绝望的于欢选择了反抗，造成一死三伤。

于欢的辩护律师认为，于欢“有正当防卫情节、系防卫过当”，法院没有采

纳。

对此，北京刑辩律师王甫认为：“派出所处警”与“非法侵害继续”并不冲突，一个重要的问题是，处警是否让于欢认为他已经安全。

显然没有。

催债人对于欢母子的侵害是一种持续性的，不断升级的侵害。从最初的监视，到非法控制，辱骂，殴打，再到露出下体用极端的方式侮辱，直到警察的到来。

可是，警察并没有阻止冲突，也没有把于欢母子带到安全的地方，反而把他们留给了那群暴徒。

当法院判定“于欢与母亲的生命健康权利被侵害的现实危险性较小”时，难道是相信放高利贷的人会懂法守法？

至于所谓的“对方均未有人使用工具”，我就想问一句：

强奸也不需要工具，是不是不带工具就不算强奸了？

徒手杀人也不需要工具，是不是就不算杀了人了？

即便如此，判决书的23页赫然写着：

法院认为，于欢面对众多讨债人长时间纠缠，不能正确处理冲突，持尖刀捅伤多人……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于欢面对众多讨债人的长时间纠缠，不能正确处理冲突，持尖刀捅刺多人，致一名被害人死亡，二名被害人重伤、一名被害人轻伤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于欢犯故意伤害罪成立。被告人于欢所犯故意伤害罪后果严重，应当承担与其犯罪危害后果相当的法律责任，鉴于本案

05

有人说，罪刑法定，这是任何现代法治社会的共识，不然的话，法律的尊严又如何体现。

但这个前提是，法院的判决必须是公正的。

在“刺死辱母案”中，一审法院的判决公正吗？

作为非法律界人士，我本不该非议法院的判决，但反复读了一审判决书，我觉得一审判决就是在侮辱人民的智商！

当一对母子面临11个人的围堵、辱骂

当一个儿子亲眼目睹自己的母亲被人用下体侮辱

当一个人发现警察到来后不仅没把自己带到安全的地方，还被暴徒掐脖殴打

当一个人绝望到拿起刀子向暴徒嘶吼别过来，别过来的时候，暴徒依然冲向了他

法院不怪涉黑团伙制造冲突，不怪警察处置不当，却要责怪于欢“不能正确处理冲突”，那么：

请问一审法院，这种局面究竟是谁造成的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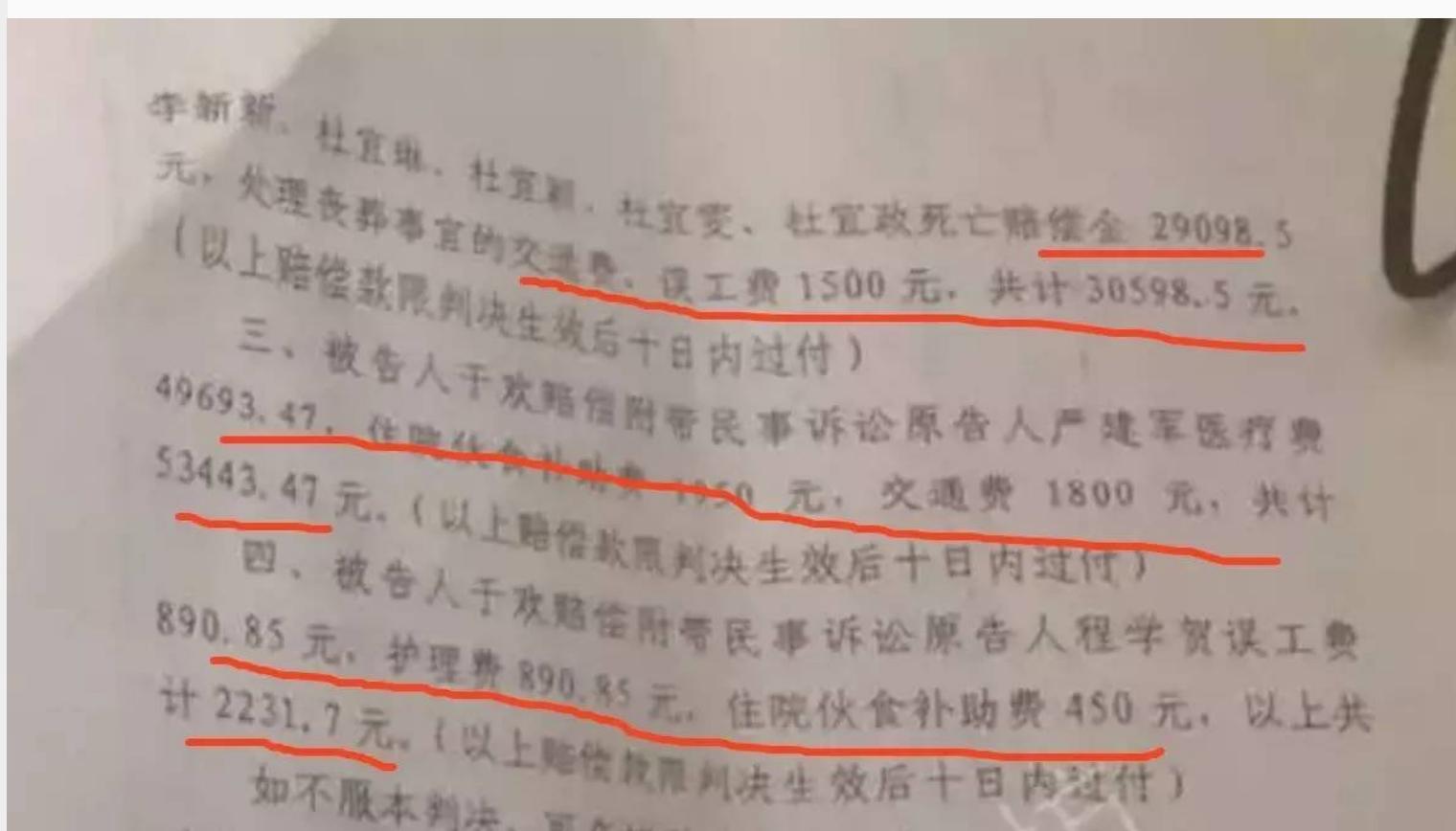
请问一审法院，怎样才算正确处理冲突？

是不是要这对母子躺下然后对着暴徒说：来吧，尽情地侮辱我，蹂躏我吧。

涉黑团伙非法侵入，非法拘禁，猥亵妇女（至少是猥亵），高利贷非法所得，法院惩戒他们了吗？

没有，至少在事件闹大前没有。

反而要受辱者赔偿暴徒。



培根说过：“一次不公正的审判，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。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，好比污染了水流，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，好比污染了水源。”

这个案子的影响非常深远。

如果一个地方的司法系统不能主持公平正义，就会有武松斗杀西门庆，鲁提辖拳打镇关西。

如果一个地方的司法系统坏人可以肆无忌惮，好人要么任人宰割，要么被逼上梁山。

如果一个地方的司法系统不能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时，法治外的丛林规则就会盛行。

任何一个靠丛林法则生存的时代都不是好时代，任何执法不当与裁判不公都是对法律精神的背叛与戕害。

我觉得很伤感，但更重要的是给这个案子一个公正的审判。

舆论不应干预司法，但舆论有权利监督司法。

最后，辱母不护，国家何御。

P.s

这篇文章已经结尾了，但其实我并没有说完，因为我想说的很可能导致这篇文章被和谐。这个事件的本质，是黑道白道勾结后，基层治理灰色化的结果：地方乡绅的崛起和地方官僚勾结在一起。所以，一审法院不是傻子，它是在各方势力中搞平衡！

●●○○○ 中国移动 4G 下午11:23 46% 

<首页

微博正文

...



中国经营报 

15-10-10 14:00 来自微博 ...

+ 关注

【济南公安局下属企业参与放贷】在一起刑事案件中，办案方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

局，被指以其下属企业与社会企业合作，对外放贷，月息6%。而嫌疑人家属公开实名举报称，正是这种“官方高利贷”特殊的追讨方式，导致一家地产企业陷入停顿，企业负责人身陷囹圄。济南公安局下属企业参与放贷



济南公安局下属企业参与放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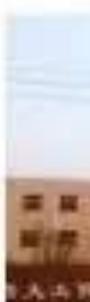
在一起刑事案件中，办案方：济南市...

相关推荐



【#刺死辱母者#案起因于高利贷 还剩最后17万欠...

来源：斗牛新闻



转发

评论

赞

缓缓君：985高校工科男，时代华语图书签约作者。有一些故事，也有一些观点；有一点理性，也有一点温度，新书《我就喜欢这样的你》已温情上市。
公众号：缓缓说 (huanhuanshuo520)

相关评论



3小时前

警匪一家亲

1592



深情不及久伴

5632



深情才发文件

12 小时前

辱母不护，国家何御？一个人连自己的妈妈都不爱，会爱国？这个国家就是这样教我们的吗？教育就是这样的吗？法律就是这样的吗？

打开QQ浏览器查看全部评论(5967)

“辱母杀人案”上亿讨论背后：什么才是最可怕的？

[下载应用查看](#) 深蓝财经记者社区 519评

“辱母杀人案”：没亲历过被追债，不知道追债江湖有多可怕

[下载应用查看](#) 新京报评论 61评



6部门密集发声关注“辱母杀人”案

[下载应用查看](#) 深读 1541评



郑州:樱桃树上插假花 市民赏花被电打



[下载应用查看](#) [图集](#) 网易新闻

预测一下“刺死辱母者”案的大结局

新浪博客 1398评



“侮母杀人案”，警察能保障我们的安全吗？

散淡心情 1161评



“刺死辱母者”，请让所有的眼泪和血都不要白流

明叔杂谈 551评

关于刺死辱母案的细节，我们采访了现场目击者、于欢的姑姑

封面新闻 78评



巴西贫民窟灰姑娘穿上婚纱，走向的不是王子而是警官